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5/05-06號文件

2005年12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05年僱傭(提高第63C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)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I. 摘要

- 1. 條例草案目的** 旨在修訂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，以提高該條例第23、24及25條所訂與拖欠工資有關的罪行的最高罰則。
- 2. 意見** 《僱傭條例》第23、24及25條規定在不同情況下支付工資的日期。第63C條訂明，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3、24或25條的規定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1年。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將有關的最高罰則分別提高至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，以打擊違例欠薪，並確保《僱傭條例》能有效遏止這些罪行。
- 3. 公眾諮詢** 勞工顧問委員會在2005年10月6日的會議上認可有相關建議。
- 4.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 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5年11月17日會議上，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。不過，一位委員關注到有限公司董事個人無須就第63C條所訂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一事，建議修訂第64B條，致使董事如沒有合理辯解，將須就其有限公司在第63C條下所犯罪行負上法律責任。
- 5. 結論** 政府當局現正考慮該位委員就法團董事的法律責任所提出的關注，並會另行處理此事。條例草案所載建議僅大幅提高與拖欠工資有關的罪行的罰則，而無意作出任何政策改變。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。議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。

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目的

旨在修訂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，以提高該條例第23、24及25條所訂與拖欠工資有關的罪行的最高罰則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LD CR 84/706。

首讀日期

3. 2005年12月14日。

意見

4. 《僱傭條例》第23、24及25條規定工資的支付日期。根據第23條，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7天支付。根據第24條，僱員的僱傭合約完成時，該僱員的工資及與該合約有關的任何其他須付款項，在該僱傭合約完成之日即到期支付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完成後7天支付。凡僱傭合約終止，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支付。(第25(1)條)。

5. 《僱傭條例》第63C條訂明，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3、24或25條的規定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1年。

6. 據政府當局表示，僱主拖欠工資(包括拒付工資及短付工資)已逐漸成為勞工處所處理的勞資糾紛和申索個案的一個主要成因(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)。政府當局認為必須提高有關的最高罰則，藉以打擊違例欠薪，並確保《僱傭條例》能夠有效遏止欠薪罪行(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)。

7.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僱傭條例》第63C條，以將第23、24及25條下欠薪罪行的罰則(由罰款20萬元及監禁1年)提高至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。

公眾諮詢

8. 勞工顧問委員會在2005年10月6日的會議上認可有關建議(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)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9. 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5年11月17日會議上，政府當局就其擬把《僱傭條例》第63C條下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，由現時罰款20萬元及監禁1年提高至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的建議，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

10.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。此外，部分委員建議勞工處對違反《僱傭條例》的工資規定的僱主積極採取執法行動，以及傳召僱員出庭作證。他們並建議政府當局對願意出庭擔任證人的僱員提供獎勵。

11. 一位委員表示歡迎政府當局提高欠薪罪行最高罰則的建議，但他關注到有限公司董事個人無須就《僱傭條例》第63C條所訂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一事。他建議修訂《僱傭條例》第64B條，致使董事如沒有合理辯解，將須就其有限公司在該條例第63C條下所犯罪行負上法律責任，以及證人應會被傳召出庭作證。

12. 《僱傭條例》第64B條訂明商號合夥人及法團董事、經理、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的法律責任。凡合夥人商號或法團犯了第63C條所訂罪行，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等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有的，或可歸因於該等人士本身的疏忽，則他們即屬犯了第63C條所訂的相同罪行。

13. 政府當局察悉該位委員的建議，並且解釋勞工處除以欠薪罪行檢控僱主外，亦曾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第64B條檢控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他負責人士。政府當局亦正考慮修訂該條條文的可行性，目前正就此事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。法律事務部已就此去信政府當局，而政府當局亦已確認目前正檢討第64B條，如有需要，將會另行立法分開處理此事(請參考附錄)。

結論

14. 政府當局現正考慮該位委員就法團董事的法律責任所提出的關注。條例草案所載建議僅大幅提高與拖欠工資有關的罪行的罰則，而無意作出任何政策改變。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。議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。

連附件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鄭潔儀
2005年12月12日



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

勞工處 (總處)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: LS/B/4/05-06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CR 84/706 Pt. 2
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 : 2852 4099
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: 2544 3271


傳真 (2877 5029) 及郵寄

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鄭潔儀女士

鄭女士：

2005 年僱傭
(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) 條例草案

謝謝你 2005 年 12 月 10 日的來信。我們曾就有關問題在電話中交談。正如我們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上表示，政府正就《僱傭條例》第 64B 條進行檢討，當檢討得出結果之後，我們會考慮應否修訂有關條文，假若結論是應該作出修訂，則會研究進行修訂的方法。本人欲藉此證實，有關第 64B 條的檢討乃獨立進行，將來若有任何修訂《僱傭條例》第 64B 條的建議，都會在進行另一項立法工作時加以研究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
常任秘書長(勞工)兼勞工處處長
(黃國倫  代行)

2005 年 12 月 13 日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4/05-06
電 話：2869 9457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中環
統一碼頭道38號
海港政府大樓16樓
勞工處
助理處長(勞資關係)
黃國倫先生

傳真(2117 8075)及郵遞函件

黃先生：

《 2005年僱傭(提高第63C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)條例草案 》

閣下諒會記得，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2005年11月17日會議上，李卓人議員就有限公司董事個人無須就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第63C條所訂的欠薪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表示關注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現正考慮修訂《僱傭條例》第64B條的可行性，並正就此事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。謹請告知，當局會否另行立法分開處理該條例第64B條的擬議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請於2005年12月13日或該日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潔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
2005年12月10日

m6775